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
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
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宁

填表人：谢宁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8677529928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8677529928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白石粉生产线石原料库



破碎机



一级破碎布袋除尘器



一级破碎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二级破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无排气筒）



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头布袋除尘器



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头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



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尾布袋除尘器



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尾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



白石粉生产线包装工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矿渣堆棚



矿渣微粉生产线立磨布袋除尘器



矿渣微粉生产线立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三级化粪池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				
主要产品名称	白石粉、矿渣微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白石粉六万吨、矿渣微粉四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白石粉六万吨、矿渣微粉四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9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24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	比例	6.61%
实际总概算	3024万	环保投资	131万	比例	4.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科院编制的《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2000t/d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0月4日；</p> <p>1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管字[2008]293号文件《关于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2000t/d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8年11月4日；</p> <p>1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环验字[2009]98号文件《关于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2000t/d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批复》，2009年10月27日；</p> <p>14、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p> <p>15、桂平市环境保护局，浔环管[2014]65号文件《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10月6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各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 ³ ）；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 mg/m ³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	—
		表 3	颗粒物	—	0.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固废控制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前身为桂平市中顺水泥有限公司蒙圩生产车间，厂址为桂平市蒙圩镇。原桂平市中顺水泥有限公司蒙圩生产车间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于 2005 年 6 月停产后，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通过对桂平市中顺水泥有限公司蒙圩生产车间的资产重组，获得生产经营权。原桂平市中顺水泥有限公司蒙圩生产车间拥有 2 条立窑（ $\Phi 3 \times 11\text{m}$ ）水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产品主要为 42.5、32.5 级普通水泥，主要原料为石灰石、粘土、石英岩。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权后，决定淘汰原桂平市中顺水泥有限公司蒙圩生产车间的 2 条立窑生产线，技改新建 1 条 2000t/d 白色硅酸盐水泥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2000t/d 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8〕293 号”过环评批复，于 2009 年 10 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8 号”通过竣工验收批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现应生产发展及市场的需要建设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桂平市工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浔工信函【2013】29 号。2014 年 9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4 年 9 月 12 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管[2014]65 号《关于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完成生产调试。2019 年 1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22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2 月编制了《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23°16'24"，东经 109°59'2"），项目东、南面均为旱地，西面为乡间道路，北面为现有工程厂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白石粉生产线的石灰石库位于改扩建工程厂区东面，东南面为破碎区，分为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位于东南角，白石粉粉磨区位于厂区中部，包装区在粉磨车间内；矿渣微粉生产线的矿渣堆棚在白石粉粉磨区西面，矿渣微粉粉末区位于改扩建工程厂区北面。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生活区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处于侧风向，同改扩建工程的生产区分开布置，生产区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现有一条日产规模 2000t/d 熟料的窑尾带五级旋风预热系统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利用窑体、窑尾的余热资源（目前回转窑已停用，并决定不再使用），新增 2 台 LGMS4624 立式磨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建设年产 10 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生产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2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1147m²；已建设 1 条白石粉生产线、1 条矿渣微粉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其中白石粉六万吨、矿渣微粉四万吨）。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共 2 条生产线，分别生产白石粉和矿渣微粉。其中立磨机为共用。建筑面积 120 m × 70 m	共 2 条生产线，分别生产白石粉和矿渣微粉。其中立磨机为共用。建筑面积 120 m × 70 m	无变更		
	其中	石灰石库	钢结构，Φ45m×22m	钢结构，Φ45m×22m	无变更	新建
		石渣库	钢结构，Φ42m×22m	钢结构，Φ42m×22m	无变更	新建
		配料仓	钢结构，Φ5m×9m	钢结构，Φ5m×9m	无变更	新建
		矿渣堆棚	钢结构，120m×80m	钢结构，120m×80m	无变更	新建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超细粉圆库	钢结构, $\Phi 18\text{m} \times 15\text{m}$	钢结构, $\Phi 18\text{m} \times 15\text{m}$	无变更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砖混结构, 6层, 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砖混结构, 6层, 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砖混结构, 6层, 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无变更	依托原有
	宿舍楼	砖混结构, 6层, 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砖混结构, 6层, 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砖混结构, 6层, 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无变更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原料库、破碎工序、立磨工序、成品库以及包装工序等设备配套建设袋式除尘设施。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等扬尘控制措施, 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白石粉生产线: 原料库、成品库无布袋除尘器; 破碎工序中, 一级破碎工艺采用一台布袋除尘器收尘, 并设有 7m 排气筒, 二级破碎工艺采用一台无排气筒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 立磨工序中, 磨头、磨尾各有一台排气筒的布袋除尘器, 并各自设有 25m 排气筒, 立磨工序不用回转窑尾气烘干产品; 包装工序中, 安装有一台袋式除尘器, 并设有一根 8.3m 排气筒。 矿渣微粉生产线: 立磨工序中, 磨机上安装有一台布袋除尘器, 并设有一根 25m 排气筒。		已变更	
	废水处理	全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 排至厂区东面的无名小溪。	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 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已变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且根据实测可知, 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 标准。
	消声减振	隔声、减震、降噪	减震、厂房围墙隔声等		无变更	
	固废处置	各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作原料。设垃圾桶 1 个,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各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作原料。设垃圾桶 1 个,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无变更	

项目工程组成除白石粉、矿渣微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数量减少及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未建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变更	备注
1	辊式立磨机	2 台	2 台	无变更	
2	排风机	2 台	2 台	无变更	
3	反击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无变更	
4	涡旋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无变更	
5	电子汽车衡	2 台	2 台	无变更	
6	振动给料机	2 台	2 台	无变更	
7	板链斗式提升机	3 台	3 台	无变更	
8	叶轮式微细分级机	1 台	1 台	无变更	
9	窑尾余热回收设备	1 套	1 套	无变更	停用
10	12 嘴回转式水泥包装机	2 台	2 台	无变更	
11	立磨工艺除尘设备	1 台	2 台	有变更	
12	破碎工艺除尘设备	2 台	2 台	无变更	
13	包装工艺除尘设备	1 台	1 台	无变更	
14	成品库（库顶）除尘设备	1 台	1 台	无变更	停用
15	石原料库除尘设备	1 台	1 台	无变更	停用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公司厂区现有两眼水井，两眼水井的供水量分别为 1140m³/d 和 1200m³/d，水井的水量及水质均能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要求。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将现有生产线的生活污水与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供电：本工程电源拟引自南方电网桂平供电公司蒙圩变电站，距离厂区 3km，以 35kv 架空专线引到厂区变配电站。电力供给充足，电源可靠。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为 118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15 人、生产工人 85 人、服务

人员 18 人），其中 20 人住厂。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管理及技术人员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24 万，环保投资约 131 万，占总投资的 4.33%，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地理式生化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20	0
废气	原料库除尘系统	未建	20	0
	破碎工序除尘系统	破碎工序除尘系统	40	30
	立磨工序除尘系统	立磨工序除尘系统	50	80
	成品库除尘系统	未建	25	0
	包装工序除尘系统	包装工序除尘系统	20	10
	油烟净化系统	油烟净化系统	5	1
噪声	降声、降噪措施	降声、降噪措施	10	10
固废	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0	1
以新带老	①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约束控制居民区迁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②完善露天煤堆的遮盖措施；③建设厂四周的防护林隔离带。	①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约束控制居民区迁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②完善露天煤堆的遮盖措施；③建设厂四周的防护林隔离带。	10	10
合计			200	131

(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白石粉、矿渣微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数量减少及未建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粉尘，布袋除尘器数量减少后，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增加，根据实测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且根据实测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故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总占地面积约 11147m ² 。	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项目总投资 3024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白石粉、矿渣微粉生产线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项目拟建设 1 条白石粉生产线、1 条矿渣微粉生产线，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其中白石粉六万吨、矿渣微粉四万吨）。</p>	<p>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147m²。项目已建设 1 条白石粉生产线、1 条矿渣微粉生产线，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其中白石粉六万吨、矿渣微粉四万吨）。</p>	<p>布袋除尘器数量减少及未建地理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p>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储库形式	储库规格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石灰石	圆库	Φ45m×22m	70000t/a	外购
		湿矿渣	堆棚	120m×80m	60000t/a	外购
2	辅料	电	-	-	1833 万 kw.h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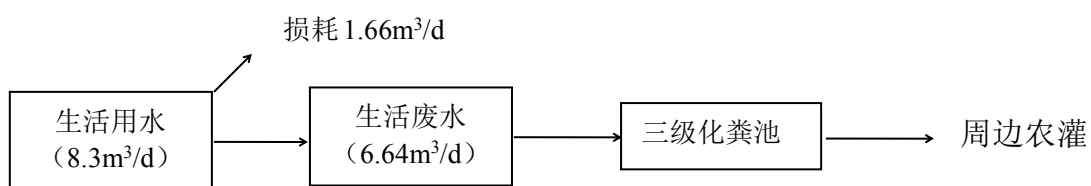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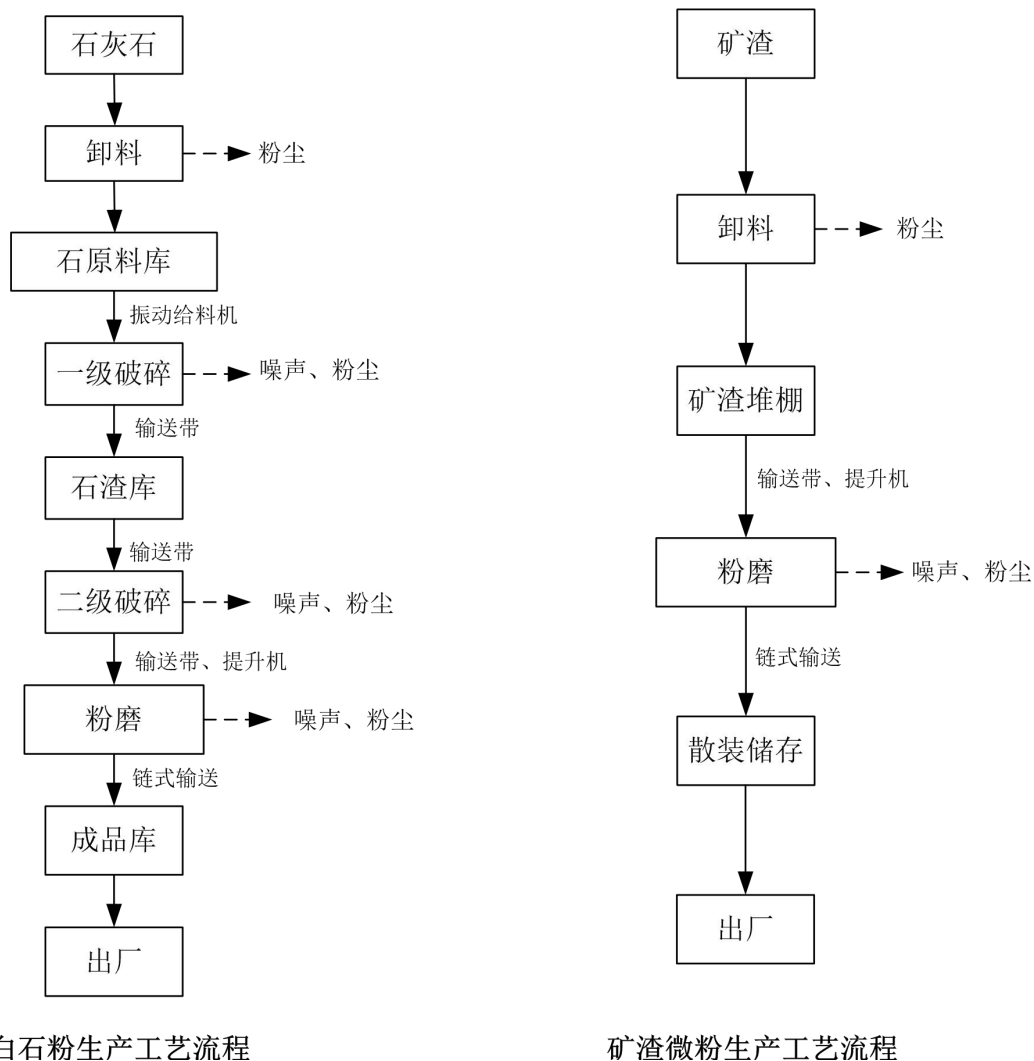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白石粉生产工艺说明：

(1) 卸料：原料石主要由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由汽车运输进厂，再由装载机喂入原石料库。卸料过程产生粉尘。

(2) 石原料库：石料经振动给料机喂入 1 台 PF-1007 型反击式破碎机中。

(3) 一级破碎：石原料经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输送带送至石渣库进行储存。一级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机噪声及破碎粉尘。

(4) 二级破碎：石渣库内的石渣经涡旋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后，由输送带送至配料仓。二级破碎过程中同样产生破碎机噪声及破碎粉尘。

(5) 粉磨：石渣经配料后，经皮带机、提升机进入立磨机细磨。粉磨过程会产生立磨机噪声及粉尘。

(6) 储存及出厂：经细磨、烘干后的白石粉经风机利用链式输送装置进入成品圆库储存，

根据市场需要散装出售或袋装出售。

矿渣微粉生产工艺说明：

(1) 卸料：矿渣主要由船运到我公司专用码头，再由汽车运输进厂存放于公司矿渣堆棚卸料。卸料过程产生粉尘。

(2) 矿渣堆棚：矿渣人工筛选后，再进行配料。

(3) 粉磨：矿渣经矿渣堆棚配料后，经皮带机、提升机进入立磨机细磨。粉磨过程会产生立磨机噪声及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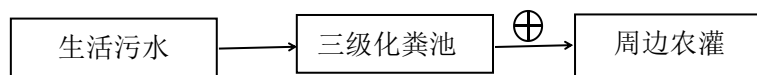
(4) 储存及出厂：经细磨、烘干后的矿渣微粒经风机利用链式输送装置进入成品圆库储存，根据市场需要散装出售或袋装出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白石粉、矿渣微粉生产线各工序的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有组织粉尘	破碎工艺、立磨工艺、包装工艺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无组织粉尘	各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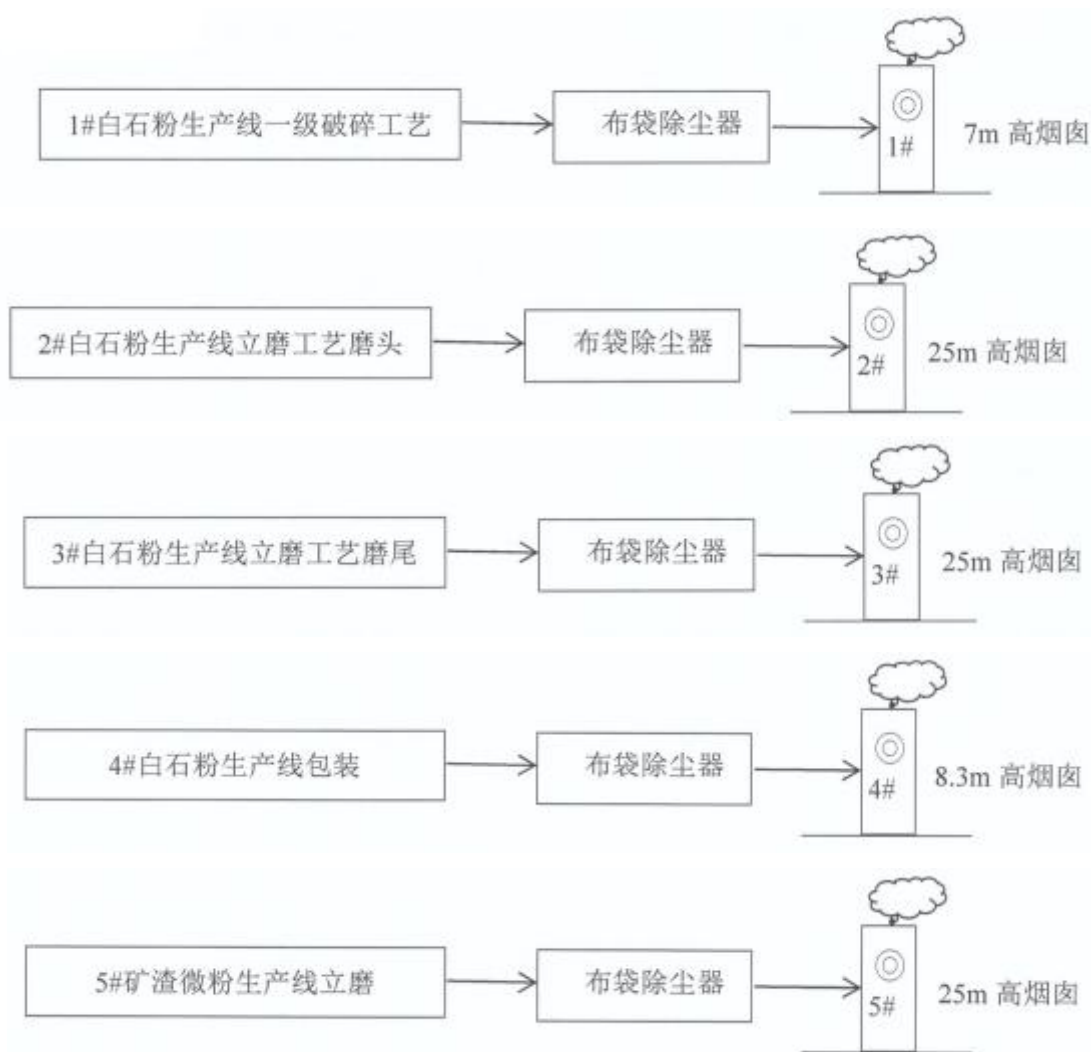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辊式立磨机	75	2	厂区中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反击式破碎机	80	1	厂区东南部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涡旋式破碎机	80	1	厂区东南部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振动给料机	60	2	厂区中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板链斗式提升机	70	3	厂区东南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噪声源强。
叶轮式微细分级机	70	1	厂区南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立磨工艺除尘设备风机	70	2	厂区中部	连续	合理布局
破碎工艺除尘设备风机	70	2	厂区东南部	连续	合理布局
包装工艺除尘设备风机	70	1	厂区西南部	连续	合理布局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噪声处理流程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除尘器粉尘	2396	2396	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20	20	由蒙圩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置。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原料库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9%以上(立磨工艺除尘效率99.5%以上)，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未变动	
		一级破碎				
		二级破碎				
		立磨工艺				
		成品库				
		包装工序				
车辆运输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三级化粪池+地理式生化处理系统	可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有变动
固体污染物	运营期	工业区	除尘器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合理化利用	未变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蒙圩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置。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运输车辆、破碎机、立磨机、包装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浔环复字〔2009〕03号)，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5 吨/年、SO₂ 10.42 吨/年。根据公司以及扩建项目的实际情况，污水 COD 的总量控制指标无需新增，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改扩建，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拟利用现有一条2000t/d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回转窑窑体、窑尾的余热资源，主要以石灰石、白石和湿矿渣为原料，采用辊式立磨机工艺生产白石粉、矿渣微粉。改扩建后，形成年产白石粉、矿渣微粉共10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白石粉6万吨、矿渣微粉4万吨)。项目总投资

30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增 2 条白石粉和矿渣微粉生产线（配套辊式立磨机、反击式破碎机、涡旋式破碎机各 1 台等）；辅助工程包括新增石灰石库、石渣库、配料仓、矿渣堆棚、超细圆库等；环保工程包括新增窑尾余热回收设备 1 套，袋式除尘器 6 套，有动力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一套等。

项目新增用电装机容量 6000KV 变压器 1 台，用水依托厂内现有设施供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桂平市工信局以浔工信函【2013】29 号批准项目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以新带老”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现项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约束控制居民区迁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有动力地埋生化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全厂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加快完善现有工程露天煤场的遮盖措施，四周须设置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加强绿化厂区四周，在厂界四周建设防护林，减少粉尘对厂区外的影响。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原料库、破碎工序、破碎工序、立磨工序、成品库以及包装工序等设备配套建设袋式除尘设施。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等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无组织排放面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生产线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另设卫生防护距离。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至厂区东面的无名小溪。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各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作原料。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针对项目排尘点多,收尘设备多的特点,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除尘等系统的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 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工程产生的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的影响。

(8) 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恢复安装旋转窑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规定向我局申请试运行使用,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并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我局委托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1~14pH 无量纲
	悬浮物	GB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mg/m ³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m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 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m ³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空盒气压计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AWA6228+	GGZS-YQ-104
金属套温度计	1~50℃	GGZS-YQ-101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GZS-YQ-30
2	AWA6021A 型	GGZS-YQ-10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 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9】291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54675-93。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进行，均选

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白石粉生产线一级破碎工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2#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3#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尾布袋除尘器排气筒、4#白石粉生产线包装工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5#矿渣微粉生产线立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③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④ 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罗容村 9 队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附图 2。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5#罗容村 9 队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白石粉六万吨、矿渣微粉四万吨）（即 200t/d 白石粉、133t/d 矿渣微粉）。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19年11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年9月20日	白石粉	200	60	30
	矿渣微粉	133	75	56
2018年9月21日	白石粉	200	80	40
	矿渣微粉	133	110	83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进水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三级化粪池进水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无法采样，仅在生活中污水排放口采样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原料库、成品库不设布袋除尘器。白石粉生产线破碎工序中，一级破碎工艺采用一台布袋除尘器收尘，并设有排气筒；二级破碎工艺采用一台无排气筒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中，磨头、磨尾各有一台布袋除尘器，均设有排气筒，立磨工艺中不用回转窑尾气烘干产品；白石粉生产线包装工序中，安装有一台袋式除尘器，并设有一根排气筒。

矿渣微粉生产线立磨工序中，磨机上安装有一台布袋除尘器，并设有一根排气筒。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有布袋除尘器进口处均为双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仅对废气排气筒（烟囱）设采样口进行监测，且各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本次验收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	水温	2019.11.21	18.8	18.9	19.1	19.1	19.0	25	达标
		2019.11.22	18.0	18.3	18.4	18.3	18.2		
	pH值	2019.11.21	7.31	7.30	7.30	7.29	7.29~7.31	6~9	达标
		2019.11.22	7.33	7.32	7.32	7.31	7.31~7.33		
	悬浮物	2019.11.21	15	24	16	22	19	100	达标
		2019.11.22	18	26	17	25	22		
	化学需氧量	2019.11.21	33	138	62	133	92	200	达标
		2019.11.22	119	68	29	126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1.21	10.6	57.2	17.8	53.8	35	100	达标
		2019.11.22	49.1	33.9	14.3	45.5	35.7		
	氨氮	2019.11.21	1.93	3.49	2.71	1.95	3.36	-	达标
		2019.11.22	1.91	2.62	1.90	3.36	2.4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总共有 2 条生产线，其中白石粉生产线年产六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四万吨）。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1#白石	2019.11.21	烟气流速/（m/s）	4.4	4.1	4.5	4.3	—	—
		烟气温度/（℃）	43.8	42.8	42.1	42.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3637	3408	3754	3600	—	—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粉 生 产 线 一 级 破 碎 工 艺 废 气 排 放 口		(m ³ /h)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	—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4.5	4.3	4.3	4.4	—	—
		烟气温度/ (°C)		40.8	40.2	40.1	40.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77	3607	3603	3662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2×10 ⁻²				—	—		
2# 白 石 粉 生 产 线 立 磨 工 艺 磨 头 废 气 排 放 口	2019.11.21	烟气流速/ (m/s)		8.5	7.7	7.9	8.0	—	—
		烟气温度/ (°C)		94.0	94.5	94.7	94.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166	15473	15894	16178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4				—	—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7.8	8.4	8.8	8.3	—	—	
	烟气温度/ (°C)		94.2	93.9	94.5	94.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694	16893	17689	16759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35				—	—	
3# 白 石 粉 生 产 线 立 磨 工 艺 磨 尾 废 气 排 放 口	2019.11.21	烟气流速/ (m/s)		11.3	10.9	11.2	11.1	—	—
		烟气温度/ (°C)		47.7	47.9	47.8	47.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052	10638	10930	10873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7				—	—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11.1	11.4	11.2	11.2	—	—	
	烟气温度/ (°C)		48.4	48.8	48.3	48.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785	11050	10875	10903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8				—	—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4#白石粉生产线包装工艺废气排放口	2019.11.21	烟气流速/ (m/s)		15.9	15.6	15.8	15.8	—	—
		烟气温度/ (°C)		30.5	30.6	30.7	30.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663	11417	11580	115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1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0	15.4	—	—	
	烟气温度/ (°C)		30.6	30.8	30.7	30.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400	11493	10973	1128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6				—	—	
5#矿渣微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2019.11.21	烟气流速/ (m/s)		12.6	11.4	11.8	11.9	—	—
		烟气温度/ (°C)		111.5	103.0	101.1	105.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93737	272455	283762	2833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7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12.0	12.3	12.1	12.1	—	—
		烟气温度/ (°C)		107.5	101.0	101.1	103.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1562	294675	290386	28887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③无组织废气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19.11.21	09:30~10:30	晴	101.1	东北风	0.9	17.3
	12:30~13:30		101.0	东北风	1.1	23.5
	16:40~17:40		100.8	东北风	0.9	25.9
2019.11.22	09:15~10:15	晴	101.2	东北风	1.1	15.7
	12:28~13:28		101.1	东北风	1.0	22.8
	16:33~17:33		100.8	东北风	1.0	25.4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1#厂界上	2#厂界	3#厂界	4#厂界	最大	执行	达标
			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9.11.21	颗粒物	第 1 次	0.100	0.167	0.200	0.167	0.100	0.5	达标
		第 2 次	0.083	0.200	0.250	0.233	0.167		
		第 3 次	0.117	0.233	0.217	0.183	0.116		
2019.11.22		第 1 次	0.083	0.217	0.200	0.233	0.133	0.5	达标
		第 2 次	0.117	0.250	0.267	0.300	0.183		
		第 3 次	0.100	0.317	0.217	0.267	0.2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1.21	1# 厂界东面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5# 罗容村 9 队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019.11.22	1# 厂界东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5# 罗容村 9 队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⑤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p> <p>⑥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p> <p>根据表 7-2 可知，各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7.25 \times 10^{-2} \text{kg/h}$、$0.330 \text{kg/h}$、$0.218 \text{kg/h}$、$0.229 \text{kg/h}$、$5.73 \text{kg/h}$，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7200h/a，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 47.37t/a。</p> <p>(3) 排污许可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类，申报时限为 2020 年。</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

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差值为 $0.217\text{mg}/\text{m}^3$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④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8dB(A)、55dB(A)、57dB(A)、5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49dB(A)、47dB(A)、49dB(A)、4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⑤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敏感点罗容村9队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53dB(A)、45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⑥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桂平市蒙圩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敏感点罗容村9队昼夜间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				项目代码	浔工信函【2013】29号		建设地点	北纬 23°16'24", 东经 109°59'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9'36.97", E110°05'05.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浔环管【2014】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0%、56%，4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61				
	实际总投资	30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所占比例（%）	4.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020h					
运营单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5	20	20			47.37			67.87				+47.3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桂 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浔环管〔2014〕65号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 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改扩建。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拟利用现有一条2000t/d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回转窑窑体、窑尾的余热资源，主要以石灰石、白石和湿矿渣为原料，采用辊式立磨机工艺生产白石粉、矿渣微粉。改扩建后，形成年产白石粉、矿渣微粉共10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白石粉6万吨、

矿渣微粉 4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增 2 条白石粉和矿渣微粉生产线(配套新增辊式立磨机、反击式破碎机、涡旋式破碎机各 1 台等);辅助工程包括新增石灰石库、石渣库、配料仓、矿渣堆棚、超细粉圆库等;环保工程包括新增窑尾余热回收设备 1 套,袋式除尘器 6 套,有动力地埋生化污水处理系统 1 套等。

项目新增用电装机容量 6000kv 变压器 1 台。用水依托厂内现有设施供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桂平市工信局以浔工信函〔2013〕29 号批准项目备案。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以新带老”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现项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管理,协同有关部门约束控制居民区迁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有动力地埋生化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全厂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加快完善现有工程露天煤场的遮盖措施,四周须设置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加强绿化厂区四周的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防护林,减少粉尘对厂区外的影响。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原料库、破碎工序、立磨

工序、成品库以及包装工序等设备配套建设袋式除尘设施。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等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无组织排放面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生产线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另设卫生防护距离。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至厂区东面的无名小溪。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各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作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针对项目排尘点多、收尘设备多的特点，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除尘等系统的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

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 本项目竣工后, 应及时恢复安装旋转窑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 并与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控中心联网。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规定向我局申请试运行使用, 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进行排污申报登记。试运行3个月内, 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我局委托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 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 本局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股,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秘书股

2014年9月12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9]第 291 号


项目名称：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白石粉、矿渣微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人	谢总	联系电话	1867752992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人	谢总	联系电话	18677529928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19.11.21~2019.11.22	分析日期	2019.11.21~2019.11.27	
	监测人员	梁伟、张文超、刘亿里、刘立华、杨小敏、廖秋丽、梁瀚方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废气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2019.11.21 废水水样：水温 18.8~19.1℃，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19.11.22 废水水样：水温 18.0~18.4℃，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环 境 监 测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依据见表 2-1。

表 2-1 监测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HJ 828-201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温度计法)GB 13195-91	1~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132)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设备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金属套温度计	1~50℃	GGZS-YQ-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19.11.21	09:30~10:30	晴	101.1	东北风	0.9	17.3
	12:30~13:30		101.0	东北风	1.1	23.5
	16:40~17:40		100.8	东北风	0.9	25.9
2019.11.22	09:15~10:15	晴	101.2	东北风	1.1	15.7
	12:28~13:28		101.1	东北风	1.0	22.8
	16:33~17:33		100.8	东北风	1.0	25.4

五、企业工况

表 5-1 监测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白石粉			矿渣微粉	
	设计生产规模	6 万吨/年			4 万吨/年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60 吨			75 吨	
	实际生产负荷 (%)	30			75	
	废气源名称	1#破碎工艺	2#立磨工艺	3#立磨工艺	4#生产线包装	5#生产线立磨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 (m)	7	25	25	8.3	25

续表 5-1

核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监测期间生产及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白石粉			矿渣微粉	
	设计生产规模	6 万吨/年			4 万吨/年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80 吨			110 吨	
	实际生产负荷 (%)	40			83	
	废气源名称	1#破碎工艺	2#立磨工艺	3#立磨工艺	4#生产线包装	5#生产线立磨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 (m)	7	25	25	8.3	25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图 1 1#白石粉生产线一级破碎工艺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 2 2#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 3 3#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尾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图 4 4#白石粉生产线包装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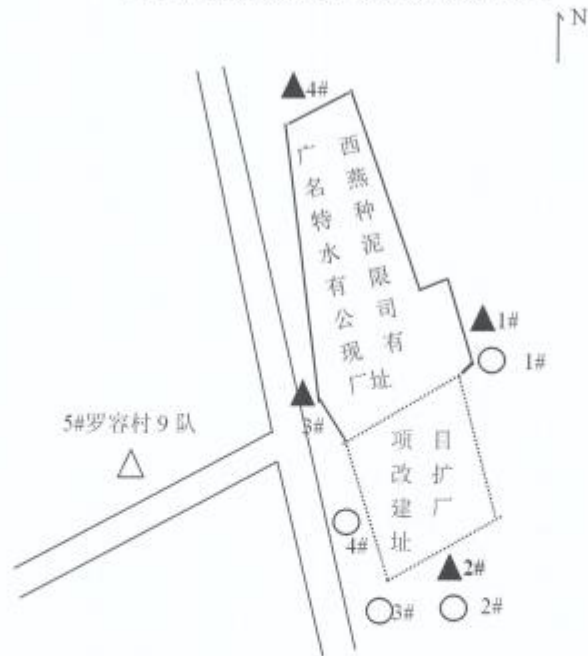
图 5 5#矿渣微粉生产线立磨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6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6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1# 1# 白石粉生产线一级破碎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1.21	烟气流速/ (m/s)	4.4	4.1	4.5	4.3	
	烟气温度/ (°C)	43.8	42.8	42.1	42.9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637	3408	3754	36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0.072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4.5	4.3	4.3	4.4	
	烟气温度/ (°C)	40.8	40.2	40.1	40.4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77	3607	3603	36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7.32×10 ⁻²			

注：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 20mg/m³ 时，用 “< 20” 表示。

表 6-2 2# 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头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1.21	烟气流速/ (m/s)	8.5	7.7	7.9	8.0	
	烟气温度/ (°C)	94.0	94.5	94.7	94.4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166	15473	15894	161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0.324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7.8	8.4	8.8	8.3	
	烟气温度/ (°C)	94.2	93.9	94.5	94.2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694	16893	17689	1675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0.335			

注：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 20mg/m³ 时，用 “< 20” 表示。

表 6-3 3#白石粉生产线立磨工艺磨尾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1.21	烟气流速/ (m/s)	11.3	10.9	11.2	11.1	
	烟气温度/ (°C)	47.7	47.9	47.8	47.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052	10638	10930	108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0.217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11.1	11.4	11.2	11.2	
	烟气温度/ (°C)	48.4	48.8	48.3	48.5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785	11050	10875	1090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0.218			

注：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 20mg/m³ 时，用 “< 20” 表示。

表 6-4 4#白石粉生产线包装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1.21	烟气流速/ (m/s)	15.9	15.6	15.8	15.8	
	烟气温度/ (°C)	30.5	30.6	30.7	30.6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663	11417	11580	115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0.231			
2019.11.22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0	15.4	
	烟气温度/ (°C)	30.6	30.8	30.7	30.7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400	11493	10973	1128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0.226			

注：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 20mg/m³ 时，用 “< 20” 表示。

表 6-5 5#矿渣微粉生产线立磨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11.21	烟气流速/(m/s)	12.6	11.4	11.8	11.9	
	烟气温度/(°C)	111.5	103.0	101.1	105.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93737	272455	283762	2833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5.67			
2019.11.22	烟气流速/(m/s)	12.0	12.3	12.1	12.1	
	烟气温度/(°C)	107.5	101.0	101.1	103.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81562	294675	290386	2888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 5.78			

注：颗粒物监测结果低于 20mg/m³ 时，用“< 20”表示。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6 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差值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11.21	第 1 次	0.100	0.167	0.200	0.167	0.100
		第 2 次	0.083	0.200	0.250	0.233	0.167
		第 3 次	0.117	0.233	0.217	0.183	0.116
	2019.11.22	第 1 次	0.083	0.217	0.200	0.233	0.133
		第 2 次	0.117	0.250	0.267	0.300	0.183
		第 3 次	0.100	0.317	0.217	0.267	0.217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6-7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值除外)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围
2019.11.21	水温 (°C)	18.8	18.9	19.1	19.1	19.0
	pH 值 (无量纲)	7.31	7.30	7.30	7.29	7.29~7.31
	化学需氧量	33	138	62	133	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57.2	17.8	53.8	35
	悬浮物	15	24	16	22	19
	氨氮	1.93	3.49	2.71	1.95	3.36
2019.11.22	水温 (°C)	18.0	18.3	18.4	18.3	18.2
	pH 值 (无量纲)	7.33	7.32	7.32	7.31	7.31~7.33
	化学需氧量	119	68	29	126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1	33.9	14.3	45.5	35.7
	悬浮物	18	26	17	25	22
	氨氮	1.91	2.62	1.90	3.36	2.44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11.21	1#项目场界东面	58	工业生产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2#项目场界南面	55	工业生产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3#项目场界西面	57	工业生产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4#项目场界北面	52	工业生产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5#罗容村 9 队	53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续表 6-8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11.22	1#项目场界东面	57	工业生产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2#项目场界南面	54	工业生产噪声	46	社会生活噪声
	3#项目场界西面	57	工业生产噪声	48	社会生活噪声
	4#项目场界北面	53	工业生产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5#罗容村 9 队	51	社会生活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梁秀芬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刘尚志

编制: 梁秀芬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刘尚志

批准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桂环管字（2008）293 号

关于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2000t/d 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2000t/d 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基本按照规范编制，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基本可信，提出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该环评报告书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属技改。水泥生产线厂区位于广西桂平市蒙圩镇原桂平市中顺水泥有限公司蒙圩生产车间区内，不新征地。厂区占

地面积 15.0hm²。石灰石矿山设在桂平市蒙圩镇罗容村东山岭。建设规模为新建一条 2000t/d 白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一套水泥粉磨系统；年产白水泥 36.47 万 t、年产白水泥商品熟料 25.53 万 t（总计 62.0 万 t）。石灰石年需要量约为 60.0 万 t。项目投资 18228.47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4276.68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石灰石矿山开采工程、矿山工业场地、矿山电力室及线路、石灰石破碎、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原料预均化及原料配料、煤预均化堆场，生料粉磨、生料均化及储存，窑尾预热及烧成系统、煤磨系统，熟料冷却和输送、漂白、熟料储存，水泥粉磨及输送，水泥储存，水泥包装及废水、废气处理等设施。生产厂区保留原有的办公楼，拆除原有工程所有的生产设施。

项目不设自备粘土矿山。

项目石灰石矿区分为 I 和 II 两个采场，分别位于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厂址西北面、西北偏北面约 1km。矿区总面积 11.12hm²，矿山服务年限 9.3 年。开采方法采用自上而下按台阶逐级开采的凹陷露天开采，开采标高+37m 至+15m。

生产工艺采用新型干法窑外分解工艺。

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2007 年 12 月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区域厂区办公楼、东山村、良和村、棉兜村文龙屯、石灰石矿山五个监测点的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1 小时及日平均浓度以及

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项目厂址东面无名小溪 1 个监测断面和罗容河 2 个监测断面的 pH 值、溶解氧、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6 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高锰酸盐指数、BOD、COD 出现超标现象。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差，四个地下水监测点的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均群、细菌总数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I 类标准。

厂址周围 1.0km 的范围内主要的居民点有位于西面 570m 的木告岭村(302 人)。距石灰石矿山最近的居民点为 I 采场北面 300m、II 采场西面 500m 的罗容村(约 1530 人)，I 采场北面 600m、II 采场西面 400m 的东山村(约 156 人)，I 采场北面 600m、II 采场西面 800m 的木告岭村(约 302 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过滤器反冲洗水采用石灰混凝沉淀法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及生产辅助车间废水，采用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东面无名小溪。

(二) 针对水泥行业排尘点多、收尘设施多的特点，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事故排放的发生。各生产设备吨产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及烟囱高度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相应标准的要求。窑头、窑尾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为 SO_2 、烟尘、 NO_x)。

(三) 采取在输送胶带上加盖、道路洒水等措施减少来源于石灰石卸料、物料堆场、输送和设备泄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

(四) 石灰石破碎采用封闭厂房，利用建筑物的屏蔽作用降噪，生料磨、煤磨、水泥磨采取防震减噪、封闭厂房，袋式除尘器的排气口装上消音器等消音降噪措施；确保矿山和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类标准。

(五) 落实爆破振动防治措施：

1. 控制炸山采石过程中的火药用量，采用露天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选择合理的单段起爆药量。
2. 确定合理的微差间隔时间。
3. 采用分区爆破方法。实现规则降震和不规则降震，提高振

动频率，减轻地震波对建筑的影响。

4. 针对矿区周围有居民点的方向要注意开采台段的方向性，减轻爆破振动对居民点的危害。

5. 禁止在附近居民休息时间（中午、晚上）进行爆破。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回收利用，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落实石灰石矿开采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八）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九）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十）同步实施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1. 淘汰原有 30 万 t 机立窑生产线。

2. 落实原有矿山复垦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由贵港市环保局核定下达。

五、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600m，爆破安全防护距离为 60m。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七、建设单位要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向我局申请试运行使用，经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

行排污申报登记。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和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请贵港市、桂平市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试产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建设期、试产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九、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配套本项目粘土矿开采项目须另行报批其环评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水泥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经委、统计局，贵港市经委、规划局、环保局，桂平市经贸局、规划局、环保局，自治区环科院，本局污控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8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桂环验字〔2009〕98号

关于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2000吨/日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批复

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2000吨/日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桂平市蒙圩镇原中顺水泥有限公司蒙圩生产厂区内，属技改扩建性质，建设主要内容是淘汰2条立窑生产线(年产立窑水泥30万吨)、新建1条2000吨/日白色硅酸盐水泥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1万元。该项目依法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适应主体

工程污染防治需要。

该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区尚未开采(以完成表土清理),目前,生产所需原料均外购。故本次验收不包括矿区工程内容,属分期环保验收性质。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废气治理

窑尾及湿煤渣烘干系统采用高效电除尘器,煤粉制备系统、物料破碎、粉磨及物料输送、转运、贮存等主要产尘环节均配套袋式除尘器,全厂共设置除尘器23台,其中,电除尘器2台,袋式除尘器21台,旋转窑窑头熟料出料经密闭水喷淋急冷漂白,密闭冷却器产生大量水蒸气,粉尘排放少,窑头无需安装除尘器。采用密闭设备及密闭式成品储库,厂区内采用胶带输送机物料等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分别设置了防雨原煤、粘土、矿石等堆场。旋转窑窑尾安装了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因子在线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抽样监测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93%,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99%。监测的各废气集中排气筒颗粒物浓度及窑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产品各污染物排放量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窑尾、窑头烟囱烟气黑度1级。5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二) 废水治理

生产系统设备冷却水采用新鲜水(用量约146立方米/日),配套较为完善的一次性设备冷却水收集系统,收集的冷却水汇入地埋式循环水池后用作窑头熟料水喷淋急冷漂白用水,冷却水最终以蒸汽形式排放。厂区生活污水(8立方米/日)经化粪池

池处理。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排放，厂区设置有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歇排除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外无名小溪。

（三）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磨机、鼓风机、电机等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磨机采取车间屏蔽隔声，对高噪设施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3个测点昼间、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1个测点超标（昼间最大超标0.3分贝，夜间最大超标0.9分贝）。

（四）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系统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厂区生活垃圾。粉尘全部回收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矿区前期表土清理产生的泥土部分用于厂区低洼填方，部分用于建设矿区截排水沟、拦水坝。

（五）其他

企业基本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淘汰并拆除30万吨/年立窑水泥生产线，将旧厂房改造为水泥熟料粉磨生产车间。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79%受调查者认为该企业投入生产前后，其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44%受调查者认为项目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不大。现场验收表明，技改后，企业粉尘排放量大幅减少（粉尘减排194.5吨/年），但蒙圩镇众多采石厂生产及道路扬尘致使部分区域粉尘污染突出，有54%受访公众反映环境空气污染。试产期间未发生污染纠纷。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粉尘20.5吨、二氧化硫9.2吨、化学需氧量0.5吨；二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低于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控制指标。

三、该项目污染防治工作达到环评文件及我局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批准《广西名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2000吨/日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四、整改要求

（一）扩大原煤堆场防雨棚，四周须设置雨水收集沟、沉淀池；控制外购粘土进厂总量，禁止粘土露天堆放。

（二）完善水泥熟料粉磨站隔声屏障，石灰石破碎机房设置隔声墙。

（三）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尽快完成比对验收工作。

（四）建议桂平市人民政府对蒙圩镇采石厂粉尘面源污染进行限期治理。

由贵港市环保局负责整改工作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保 水泥 竣工 验收 批复

抄送：贵港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桂平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察总队，本局污控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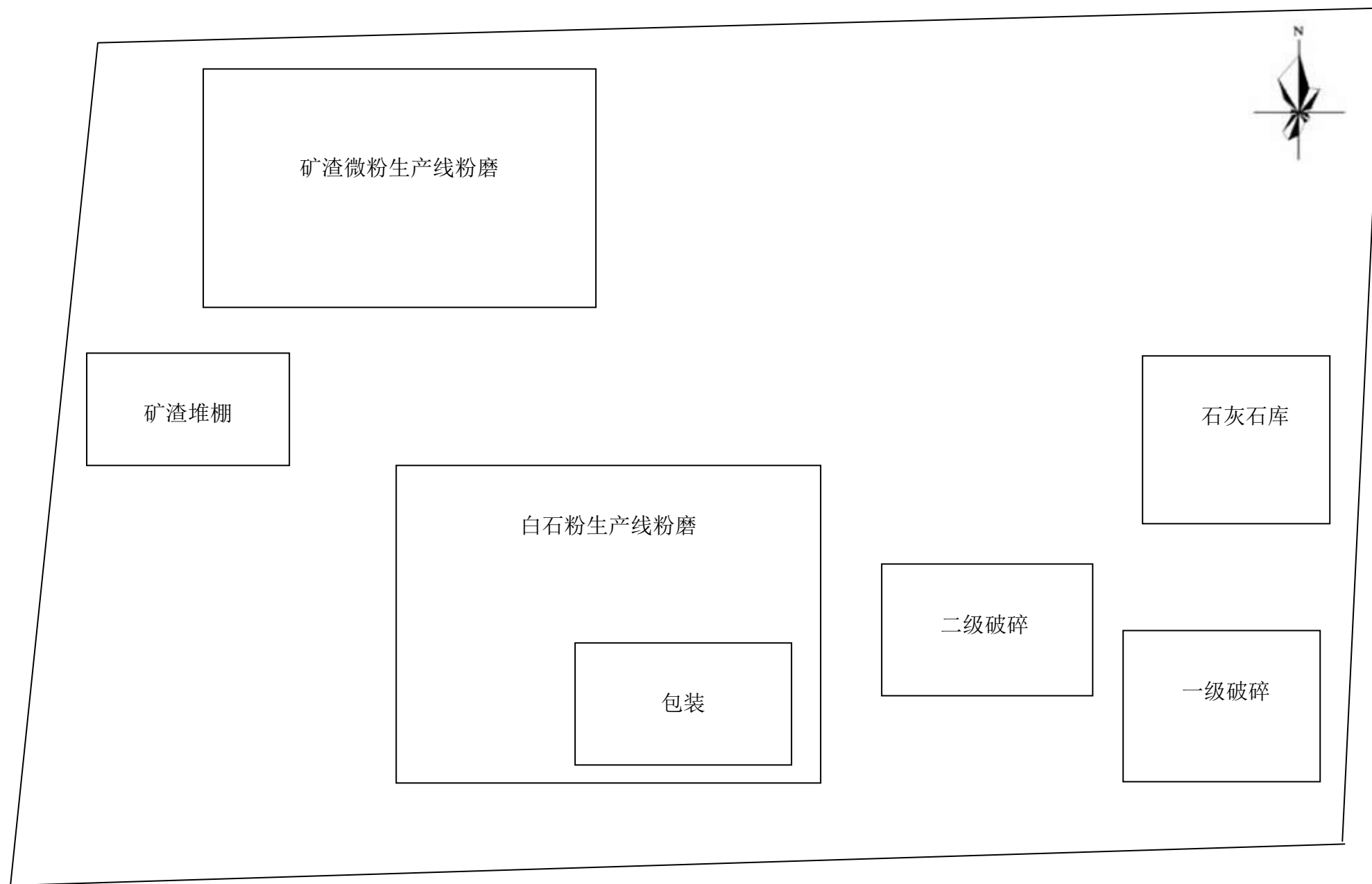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1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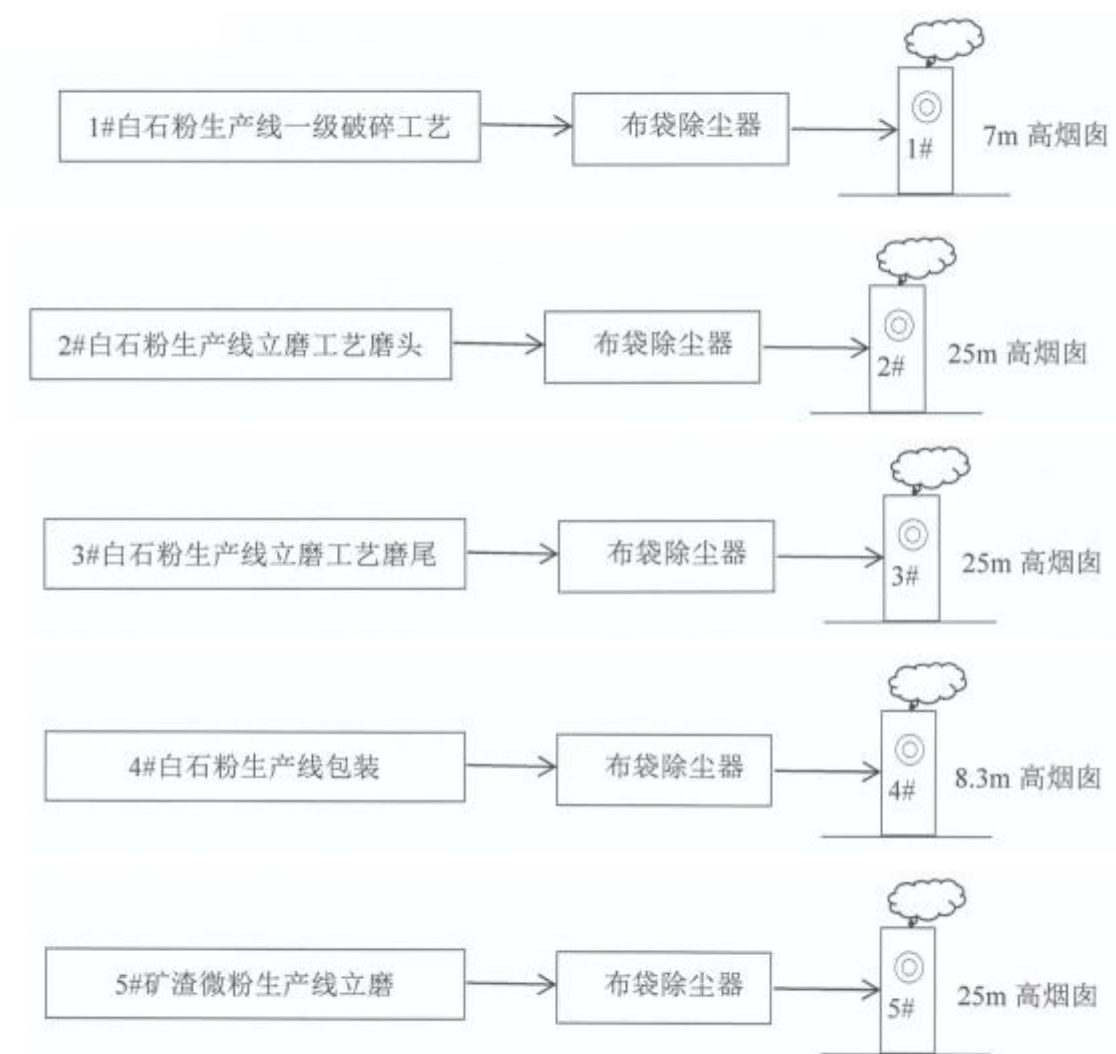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改扩建）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